

許劍昭

呻呻童吟，愴愴我心！

假如透過窗戶，經常從近鄰，傳來似是同一孩童淒厲痛嚎的聲音。你會（A）向鄰居了解，或即使不確定哀號來自哪個單位，也將這情況告知屋宇管理員；還是（B）因某些顧慮、避忌，例如被反斥干涉別人家事、被反控侵犯他人私隱，最終置之不理？

假如在聚會中，發現親友以超出常理的程度虐打孩子，在勸告後被斷絕來往。你會（A）將此事告知社會福利機構；還是（B）因某些顧忌，最終置之不理？

假如在學校，發現一位學生經常有異乎尋常的傷痕或飢餓，向其家長詢問、勸告後沒有改善，不久之後更退學。你會（A）將此事轉介教育局或社福組織；還是（B）因某些顧忌最終置之不理？

在案件編號：HCCC 28/2020 的虐殺女童案，所有第三者都選擇了上述的（B）項。

施虐者就這樣過五關、斬六將，把一名本來是「好開心、好鍾意同人玩嘅小朋友」，變成「經常合理口唔出聲，好靜唔多說話嘅小朋友.....亦變得常問老師索取食物.....」經長期捱飢、抵渴、綁跪、頭撞天花、被「打得好甘」，變成「失禁，甚至吃自己的糞便、喝胞兄的尿.....」最後「去世時胸腺已萎縮至只有 5 克.....而同齡小童的胸腺應重 20 至 40 克.....大大影響死者的免疫力」。

閱案咽咽，握拳抖抖！

我確信有正向思維的人不會虐待兒童，認為香港有足夠的相關法律及兒童保護組織，也肯定教師、社工願意盡可能照顧稚孩。

那到底，是何人何物阻礙他們制止虐兒的進程？是什麼觀念壓抑我們中斷虐兒的動力？誰有這麼大的本事，把阻止虐兒的社會屏障一個接一個碎成豆腐渣，倒進街渠？

此現象的成因也許很多，但首先要了解保護「舉報者身份」的不是私隱（privacy），而是「身份保密」（confidentiality）；其次是讓篇幅有限的本文集中討論私隱此題目。

2020 年 12 月，歐盟推動一項保護互聯網用戶的所謂私隱新政策，激發眾多保護兒童機構的憤怒，因為它禁止互聯網公司運行檢查不雅兒童圖像的自動程式系統，也限制向執法機構舉報涉嫌犯罪行為。專家估計，從互聯網公司轉介到執法機構的報告可能會減少 70%。相關參考的數據是，美國失蹤與受虐兒童國家中心在 2019 年收到來自互聯網公司近 1700 萬份舉報，當中包括在歐洲活動的潛在施虐者及受害者的警報。

「君子必慎其獨也！小人閑居為不善，無所不至，見君子而後厭然，掩其不善.....《禮記：大學·三》」。

文藝復興時代《百科全書》編輯狄德羅（Diderot 1713-84）的小說《拉摩的姪兒》，把一個在別人面前表現良好，但私下滿腦子在想怎樣利用不當詭計，從富貴人家獲益的年輕人，寫得入木三分；閱後使人毛骨悚然。

古羅馬時期，人們已能確定家宅為私產，但相信人生遊走於家門內外（拉丁文 domi forisque）；家庭及私人生活（Domus）與公開活動（forum）之間，是一個難以分割的連續體（Continuum）。除了閨房之樂，沒什麼須要隱蔽。羅馬共和執政官西塞羅（Cicero 公元前 106-43）更認為，坦蕩讓公眾知道一個人能妥善照顧父母妻兒，是一種榮譽。

迄二十世紀末，古今中外重視光明磊落的人，對私、秘、獨、隱通常不予好評，甚者視為歪惡的溫床。

八十年代香港廉政公署，鼓勵市民舉報貪污的口號是「廉署保密，密密實實」，而非「私私隱隱」。九十年代，關於身份證號碼、銀行賬號、家庭住址等的保密，一般稱為保護個人資料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）。

近二十年，陷入病態的極端個人主義鼓吹者，張開私隱大傘，把本質根本與之不同的身份保密及保護個人資料，置於其下，混淆視聽；將私隱正面化，甚至升級成神聖不可侵犯的道德地位。

他們更不斷擴闊蔭蔽範圍，在食客如鯽的飯館用膳、熙來攘往的大街漫步、車水馬龍的道路駕駛，竟然也要求私隱。「智慧燈柱」被非法鋸斷後，相關官員在私隱霸權的恐嚇之下，要荒誕地退縮。

官民活在私隱霸權的陰影下，不敢按需要採取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舉報行動，擔憂觸犯私隱規條，承擔被指所謂失德的尷尬後果。

在蔭蔽範圍進行真正不道德行為（例如開小差、偷情、虐兒、家暴）的人，反而聲大氣粗，形成一種不敢查問他人可疑行為的社會氛圍，挺身而出者少、息事寧人者多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公布 2019 至 2020 年度，收到 1142 宗舉報及諮詢。當中 144 宗為懷疑虐兒，涉及 174 名兒童，半數為 3 至 5 歲，年齡 0 至 2 歲的有 19 人；64 宗涉及身體虐待、23 宗涉性侵犯、15 宗心理虐待、19 宗疏忽照顧。

2019 年申訴專員建議，研究立法強制市民通報任何懷疑虐兒案件的可行性。2020 年前律政司檢控專員江樂士建議，透過法律強制市民遇上任何懷疑虐兒個案，必須向執法機關或社福團體通報。

強制市民舉報實際上困難重重，也有惡意誣告的擔憂。事不宜遲，本文建議有二。

一是在防止虐待兒童會與物業管理公司和學校之間，建立更緊密的網絡。於適當的指引、轉介者身份的保密下，角色較中立的物業管理員、幼稚園及小學教師，可被鼓勵勇於舉報任何可疑事故。

曾有朋友遷入新居後，常聞孩子怪聲，向管理員反映時，得知某鄰居孩子患痙攣，因絞痛而喊叫。熟悉住戶的管理員有助轉介可疑個案，尤其是尚未入學的幼兒。

另一是擯棄西方社會的私隱病態，重拾、教化光明磊落的美德，拆除、粉碎鬼鬼祟祟的庇盾。先把私隱公署改成單純的個人資料保護公署，並將虐殺女童案加入歷史博物館的展示資料，因為這是香港社會永遠無法洗刷的污點。

哀哀兒淚，漆漆史污！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<https://www1.hkej.com/dailynews/commentary/article/2754527/%E4%B8%8D%E5%AE%B9%E3%80%8C%E7%A7%81%E9%9A%B1%E3%80%8D%E8%94%AD%E8%94%BD%E8%99%90%E6%AE%BA%E5%B9%BC%E7%AB%A5>